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規定

- 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士生）申請學位考試應按校方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生必須先選定指導教授、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（以下簡稱研究計畫）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之次學期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研究計畫通過審查後，若更換指導教授，必須重新提出研究計畫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所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八週內受理碩士生研究計畫審查申請。碩士生申請人應提交研究計畫書，由本所指導教授在提出申請的該學期完成審查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應於往後學期重新提出審查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本所 86.6.16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）
（96.1.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）
（本所 96.5.2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）
（本所 103.4.1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, 103.4.2 公布）
（本所 109.12.14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）